

47 重庆营业管理部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9〕25号);
- (三)其他相关法规。

二、办理对象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办理条件: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可以其境内、外合法资金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且不得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名义从事其他跨境交易。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含港澳台)参与其股权激励计划的, 境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对相关计划进行公告后的30日内, 在境内上市公司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统一办理登记。

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登记

- 1.书面申请(包括境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股权激励计划、拟汇入金额等),并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原件)
- 2.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境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的外籍员工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二) 变更登记

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原件)

2.变更事项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三) 注销登记

1.书面申请,注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原件)

2.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可附流程图)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四)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为申请人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向申请人出具境外上市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五）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六、发放证照情况

业务登记凭证及业务登记表。

七、收费依据、标准

无收费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表格下载路径等）

办理地点：重庆市主城区（巴南区除外）企业的以下业务均在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一号楼 315 室办理；其他区县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属地外汇局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 30-12: 00、14: 00-17: 30

联系电话：67677862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登记类别： 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计划信息

上市公司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股权激励公告名称									
股权激励公告编号									
股权激励公告日期									
获授的股票数量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计划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具体说明) _____							
计划起止时间									
锁定期(年)									
授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认购/行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金认购/行权							
参与计划外籍员工名单(可另附页)									
序号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获授数量	价格(单位数量)	计划汇入金额(折人民币)	计划使用境内外汇金额(折人民币)	计划使用境内人民币资金
1									
2									
3									
...									
合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外汇局盖章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公司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